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22年6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3. 财务和预算事项。
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a) 交流在实施《公约》方面所获信息、做法和经验；
 - (b) 专题讨论。
5. 技术援助。
6.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7. 其他事项。
8.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 M 楼 M 全体会议室开幕。根据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事态发展，目前计划在线下举行会议。虽然与会者将能够在线观察会议进程，但通过在线平台远程发言的机会非常有限。关于会议形式的进一步信息将适时传达，并发布在本届会议的网站上。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请实施情况审议组根据临时议程说明和工作方案，继续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常会，临时议程说明和工作方案应尽早公布，以便使缔约国能够规划代表团的组成，并准备就会议的主要议题进行重点突出和有效率的讨论，同时考虑到缔约国会议的方向，能够调整讨论议题，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讨论和工作成果的效力。

实施情况审议组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十三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是根据经缔约国会议主席团核准的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工作计划所载指导意见编写的，以便能够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联合审议议程项目 4、5、6。第十三届会议的专题重点将是《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抽签

在第十三届会议第一天，将为上一次抽签以来成为《公约》缔约国的任何缔约国抽签选出审议缔约国，进行第一和第二周期审议。还可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以便根据需要进行重新抽签。

在进行国别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缔约国会议在第 5/1 号决定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在其今后几届会议中包括一个议程项目，以便于讨论完成第一审议周期之后在秘书处支持下收集的相关信息，从而便利根据职权范围第 48 段评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收集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绩效有关的资料，包括缔约国的意见，以期按照职权范围第 48 段和第 5/1 号决定的规定，在适当时候继续评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绩效。缔约国会议还请秘书处继续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与审议进程关键

阶段有关的时间范围分析，包括关于落后于时间表的缔约国数目的统计数据，目的是促进提高进程的效率。

针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期间出现的重大延迟，缔约国会议在第 8/1 号决定中将第二周期的持续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6 月，以便完成国别审议，并呼吁缔约国加快完成第二周期。

秘书处已经汇编和分析了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期间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整体执行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收到的自评清单答复、进行的直接对话、已定稿的执行摘要和国别审议报告以及已登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的国别审议报告。重点分析了第二审议周期内屡屡出现延迟的原因，提出了解决这些延迟问题并加快审议的措施。实施情况审议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CAC/COSP/IRG/2022/2）。

与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秘书处的协同增效

缔约国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鼓励秘书处根据其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和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4 号决议，继续加强与其他相关多边组织的秘书处各自任务范围内在反腐败领域的协同增效作用，以避免工作重复并提高各种审议机制的绩效，并请秘书处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鼓励已加入反腐败领域不同的多边审议机制的缔约国在各自的组织内以及在这些组织的理事机构内，支持在这些审议机制的秘书处与缔约国会议秘书处之间进行高效率而有效力的合作与协调，同时尊重所有审议机制的任务授权。秘书处将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文件

秘书处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CAC/COSP/IRG/2022/2）

3. 财务和预算事项

缔约国会议在第 3/1 号决议中强调，实施情况审议机制需要有能确保其高效、持续和公正地运作的预算。根据该决议，大会第 64/237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审议机制获得充足资金。

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协助缔约国会议履行每两年审议预算的职责，为此在闭会期间同秘书处会商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关的开支和预计费用。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一份秘书处的说明（CAC/COSP/IRG/2022/5），其中载有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周期运作至今所涉支出的预算信息、在该说明编写时收到的来自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的资源、预计开支，以及审议机制运作所需资源的当前短缺额。

文件

秘书处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说明（CAC/COSP/IRG/2022/5）

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a) 交流在实施《公约》方面所获信息、做法和经验

缔约国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继续利用实施情况审议组作为一个平台，自愿交流在国别审议完成期间和之后采取的国家措施的信息，包括通过的战略、遇到的挑战和确定的最佳做法，以及酌情落实国别审议报告所提建议的情况，同时考虑到审议组届会需要高效的讨论和决策进程。缔约国会议还欢迎秘书处为供审议组审议而编写的重要和有用的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区域补充增编和关于技术援助需求的最新情况，并鼓励缔约国、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利用这些文件。

因此，实施情况审议组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2/3）。

此外，秘书处编写的《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在区域一级的实施情况报告（CAC/COSP/IRG/2022/4）将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审议。该报告概述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受审议缔约国区域组实施关于下列专题的条款的情况：预防性反腐败机构以及公共部门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公约》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一款）；公共采购和对负责公共采购的人员的培训要求（《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提高认识活动和公共教育方案（《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以及在资产申报和财务披露制度方面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公约》第八条第五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和第六款）。

鼓励缔约国在议程项目 4 下提供进一步资料介绍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技术援助需要和在完成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下的国别审议之后采取的措施。

(b) 专题讨论

为使缔约国能够就这些议题交流意见，将在项目 4 下组织两场专题小组讨论。

关于确保反腐败机关和执法机关在国内开展有效合作的最佳做法和挑战的专题小组讨论

该专题讨论小组将探讨在加强负责预防腐败和执法的各机关之间的国内合作与协调方面的做法、措施和挑战，包括遵循《公约》第三十八条（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和大会 2021 年 6 月 2 日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第 29 段，其中会员国和《公约》缔约国承诺根据本国法律在国内酌情推动反腐败机关、警察、调查、检察和司法机关、金融情报机构以及行政和监督机构之间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的腐败调查和诉讼程序中的有效合作。

关于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专题小组讨论：处理供应和需求

在 2021 年 6 月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会员国和《公约》缔约国再次承诺积极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贿赂和受贿行为，并到 2030 年大幅减少这种行为。对贿赂国内公职人员行为的刑事定罪和执法仍然存在差距，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框架内进行的审议过程中发现了重大挑战和执行差距，特别是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方面。对贿赂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全球执行率仍然很低，在第一周期审议期间，只列举了几个作出最后判决和定罪的案件。将针对实施情况审议组 2020 年和 2021 年就贿赂和法人责任开展的工作，举行一次小组讨论，探讨为什么执行率仍然很低而且不一致，并在这方面研究如何加强预防和侦查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组织官员的行为。特别是，专题讨论小组将探讨如何利用现有数据来源更好地侦查贿赂，以及如何利用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不仅处理供应侧，也处理公职人员索取和收受贿赂的问题，从而保护公共部门不发生贿赂行为。秘书处打算介绍一项关于采用预防和执法工具处理贿赂问题的趋势、挑战和良好做法的研究的初步结果。

议程项目 4 将与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与该工作组的联席会议上一并讨论。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实施情况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2/3）

秘书处编写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在区域一级的实施情况报告（CAC/COSP/IRG/2022/4）

国别审议报告执行摘要（CAC/COSP/IRG/II/3/1/Add.6）

5. 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在第 8/8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除其他外处理其国别审议期间确定的需要，并推进国家反腐败战略和（或）行动计划，将其作为国家主导和以国家为基础的、综合、协调的技术援助方案拟订和执行工作的工具。此外，缔约国会议在第 9/4 号决议中吁请缔约国如大会 2021 年举行的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第 53 段所述，承认促进、便利和支持及时、可持续、适当、有效的技术援助对加强各国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呼吁各级和所有技术援助提供方加快行动，根据请求满足此类需求，包括经由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确定的需求，为此调动充足的财政援助、技术支持和其他资源。为使缔约国能够就技术援助的各具体方面交流意见，将在项目 5 下组织两场专题小组讨论。

关于查明和减轻潜在腐败风险的工具和资源的专题小组讨论

腐败风险评估和管理已成为公共组织日益流行使用的工具，用于系统地查明其业务中易于发生腐败的脆弱之处，并制定高效、具有成本效益的战略，以减轻

这些脆弱性或风险。根据《公约》第九条，缔约国应建立有效和高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以此作为手段促进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缔约国会议在第 9/6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酌情按照《公约》第九条第二款，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在负责管理公共财政的公共机构和其他机构，整合并实行腐败风险管理程序，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这方面的支持。专题讨论小组将促进讨论和交流腐败风险评估和管理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

关于建立保护举报人框架和举报制度的经验教训的专题小组讨论

对举报人的保护一再被称为改进预防、侦查和起诉腐败犯罪的最有效工具之一。健全的举报人举报和保护制度对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具体目标和指标所设想的有效打击腐败和加强负责任的机构至关重要。

《公约》第三十三条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在本国法律制度中纳入适当措施，以便对出于合理理由善意向主管机关举报涉及根据该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任何事实的任何人员提供保护，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的待遇。缔约国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查明的一个反复出现的挑战是个人不愿举报涉嫌的不法行为或犯罪。在已完成第一周期审议的国家中，约有 70% 收到了关于第三十三条的建议。为应对这一挑战，一些国家通过了举报人保护法（在不同程度上适用国际良好做法）或证人保护措施。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仍然收到《公约》缔约国在该机制框架内外提出的越来越多的技术援助请求。专题讨论小组将促进讨论和交流保护举报人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

议程项目 5 将与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与该工作组的联席会议上一并讨论。

6.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 and 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在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会员国除其他外，承诺执行该政治宣言，并请缔约国会议作为对促进和审议《公约》实施情况负有首要责任的条约机构，落实该宣言，并在该宣言基础上开展工作。

此外，缔约国会议在第 9/2 号决议中指示其附属机构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就该政治宣言采取后续行动。

列入本项目，在与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举行的联席会议期间审议，符合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在 2022 年 3 月 1 日的会议上核准的缔约国会议各附属机构 2022-2023 年工作计划，但有一项谅解，即该工作计划可作进一步实质性调整。

因此，在本项目下，实施情况审议组将讨论就政治宣言采取后续行动的适当措施。

议程项目 6 将与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议程项目 3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与该工作组的联席会议上一并讨论。

7. 其他事项

缔约国会议在第 4/6 号决议中决定，将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间隙为非政府组织召开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情况通报会，由秘书处与主席团一名成员合作举行。

缔约国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鼓励实施情况审议组根据第 4/6 号决议，继续在审议组届会间隙向非政府组织介绍审议进程取得的成果。

实施情况审议组将收到定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在第十三届会议间隙举行的情况通报会的摘要。

此外，实施情况审议组不妨在议程项目 7 下讨论任何其他事项。

8.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将审议并核准其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该议程将由秘书处与主席协商起草。

9.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实施情况审议组将通过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3	财务和预算事项
	7	其他事项
	8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a
	4(a)	交流在实施《公约》方面所获信息、做法和经验
下午 3 时至 6 时	4(b)	专题讨论
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续）
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5	技术援助 ^a
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6	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下午 3 时至 6 时	9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a 议程项目 4 和 5 以及项目 6 将分别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议程项目 2 和 3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与该工作组的联席会议上一并讨论。